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
內容有關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四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四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擁有人與原承租人、新承租人、本公司及洲際船務集團訂立更替協議，據此，更替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原承租人於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予新承租人。

自生效日期起，待各更替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令擁有人信納或獲擁有人豁免，擁有人將解除並免除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起根據相關原租賃擔保所產生的所有義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最終確定新租賃擔保的條款，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新承租人適時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新租賃項下或有關新租賃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提供最高73,100,000美元的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新租賃擔保為本公司以擁有人（全部均為建信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提供的擔保，因此構成一連串相關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新租賃擔保之擔保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因此，根據新租賃擔保提供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1. 緒言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四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四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擁有人與原承租人、新承租人、本公司及洲際船務集團訂立更替協議，據此，更替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原承租人於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予新承租人。

自生效日期起，待相關更替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令擁有人信納或獲擁有人豁免，擁有人將解除並免除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起根據相關原租賃擔保所產生的所有義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最終確定新租賃擔保的條款，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新承租人適時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或有關新租賃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提供最高73,100,000美元的擔保。

2. 擔保的詳情

新租賃擔保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擁有人，即Compass Shipping 129、Compass Shipping 130、Compass Shipping 131及Compass Shipping 132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就新承租人適時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新租賃項下或有關新租賃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提供最高金額為73,100,000美元的擔保

擔保期限： 各擔保於簽立時生效及作為持續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以下各項之較晚者：(i)各租賃項下租賃期限屆滿；及(ii)義務人根據相關交易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船舶欠付擁有人的任何性質款項均已悉數支付予擁有人，且義務人對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交易文件或相關船舶的任何性質義務概無仍未獲履行或未獲解除之日期

倘本公司根據新租賃擔保有責任向擁有人付款，則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原承租人的資料

金馬輪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jor Progress擁有5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Seacon Shipinvest擁有50%權益。金馬輪船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Seacon Shipinvest主要從事船務業務，最終由洲際船務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09）擁有。

新承租人的資料

Golden Canola

Golden Canola為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Canola由金馬輪船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Canola主要從事船務業務。

Golden Flax

Golden Flax為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Flax由金馬輪船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Flax主要從事船務業務。

Golden Olive

Golden Olive為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Olive由金馬輪船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Olive主要從事船務業務。

Golden Palm

Golden Palm為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Palm由金馬輪船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Palm主要從事船務業務。

擁有人的資料

Compass Shipping 129、Compass Shipping 130、Compass Shipping 131及Compass Shipping 132各自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建信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建信航運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信航運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信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為航空及船運等行業的客戶提供租賃服務。Compass Shipping 129、Compass Shipping 130、Compass Shipping 131及Compass Shipping 132各自主要從事船務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建信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及建信航運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上市，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業務、個人融資業務、財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4. 訂立新租賃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各新租賃擔保乃作為一項擔保而提供，以使新承租人自擁有人獲得資金，用於開展船舶投資及經營業務活動，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新租賃擔保提供擔保將有利於新承租人滿足本公司商業活動的資金需求。此外，由於本公司僅按其透過金馬輪船於新承租人的間接股權比例提供新租賃擔保，董事認為，新租賃擔保可令本集團確保新承租人持續穩定增長而產生商業利益，並最終促進本集團日後的收益。就以上文所述理由而言，董事認為，新租賃擔保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新租賃擔保為本公司以擁有人(全部均為建信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提供的擔保，因此構成一連串相關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新租賃擔保之擔保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因此，根據新租賃擔保提供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四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
公告」 有關(其中包括)須予披露交易－提供擔保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3877)

「Compass
Shipping 129」 指 Compass Shipping 129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mpass
Shipping 130」 指 Compass Shipping 130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mpass
Shipping 131」 指 Compass Shipping 131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mpass
Shipping 132」 指 Compass Shipping 132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更替協議的相關生效日期
「Golden Canola」	指 Golden Canola Limited，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Golden Flax」	指 Golden Flax Limited，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Golden Olive」	指 Golden Olive Limited，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Golden Palm」	指 Golden Palm Limited，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金馬輪船」	指 金馬輪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jor Progress」	指	Major Progres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租賃」	指	各新承租人與擁有人之間於／將於新租賃擔保日期或前後訂立的相關光船租賃合同之統稱（根據更替協議條款經更替、修訂及重列）
「新承租人」	指	Golden Canola、Golden Flax、Golden Olive及Golden Palm之統稱
「新租賃擔保」	指	(i)本公司與Compass Shipping 129將訂立的租賃擔保；(ii)本公司與Compass Shipping 130將訂立的租賃擔保；(iii)本公司與Compass Shipping 131將訂立的租賃擔保；及(iv)本公司與Compass Shipping 132將訂立的租賃擔保之統稱，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新承租人適時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新租賃項下或有關新租賃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提供最高73,100,000美元的擔保
「更替協議」	指	各擁有人、原承租人、新承租人、本公司與洲際船務集團訂立的更替協議之統稱
「義務人」	指	新承租人、原承租人、本公司及洲際船務集團

「原租賃」	指	各原承租人與擁有人於原租賃擔保日期或前後訂立的相關光船租賃合同之統稱
「原承租人」	指	金馬輪船
「原租賃擔保」	指	(i)本公司與Compass Shipping 129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訂立的擔保契據；(ii)本公司與Compass Shipping 130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訂立的擔保契據；(iii)本公司與Compass Shipping 131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訂立的擔保契據；及(iv)本公司與Compass Shipping 132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訂立的擔保契據之統稱，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原承租人準時履行彼等各自於原租賃項下或有關原租賃的義務、職責及責任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為73,100,000美元的擔保
「擁有人」	指	Compass Shipping 129、Compass Shipping 130、Compass Shipping 131、Compass Shipping 132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eacon Shipinvest」	指	Seacon Shipinvest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洲際船務集團」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